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函〔2024〕70号

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项目 惠州段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

广东省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项目惠州段用地的请示》（粤府〔2023〕62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项目惠州段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你省惠州市惠城区、惠阳区、博罗县、惠东县、仲恺高新区征收农民集体土地325.4687公顷。

二、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，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你省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，做好生态保护修复，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、稳定性和持续性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国人民银行，国务院国资委，国家林草局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。